## 小区物业与业主服务合同 小区物业管理 合同(模板10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 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2023年小区物业与业主服务合同 小区物业管理合同 汇总篇一

委托方(甲方,业主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物业管理公司):

为加强州××小区(大厦)的物业管理,保障房屋和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为业主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居住环境,根据甘肃省物业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政策,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位于兰州市城关区××路的××范围内的物业委 托给乙方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
- 二、管理事项包括:
- 1. 房屋的使用、维修、养护;
- 3. 清洁卫生(不含垃圾运到中转站后的工作)
- 4. 公共生活秩序:
- 5. 文娱活动场所:

- 6. 便民服务网点及物业范围内所有营业场所;
- 7. 车辆行驶及停泊;
- 8. 物业档案管理;
- 9. 授权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委托管理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到—— 年——月——日止。

- 6.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 8. 负责确定本住宅区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11. 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6. 乙方须本着高效. 、精干的原则在本住宅区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
- 11. 开展卓有成效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 12. 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住宅区物业管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
- 一、各项管理指标执行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标准,要求住宅区在乙方接管后——年内达到——标准。
- 一、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元,作为风险抵押金。

- 二、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在合同期满后3天内退还全部抵押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 三、如由于甲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由甲方双倍返还抵押金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 四、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抵押金,并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一、在各项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全面完成的前提下,管理费如有节余,甲方按节余额%奖励乙方。
- 二、如该住宅区被评为全国、施?市文明住宅小区,甲方分别 奖励乙方人民币××元(全国),××元(省),××元(市);获 得上级部门单项奖或有关荣誉的奖金另订;如在乙方管理期间, 由乙方获得的文明小区称号被上级部门取消,则乙方应全部 返还上述奖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 三、如果甲方不完成应负的合同责任,由此而影响乙方的承包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 四、如果乙方没有完成合同责任或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应当责成乙方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至××元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五、由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住户经济损失或生活严重不便的,应当赔偿甲方或业主及使用人的经济损失。
-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 二、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各方如欲续订合同,须于期满前3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合理分摊。
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乙方:
代表:
甲方:
2023年小区物业与业主服务合同 小区物业管理合同 汇总篇二
代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1、甲方出租的地下停车位位于x社区
2、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 月日止。
3、月租金元整,年租金元整。交费时间为年租

用起始月份前五日内到物业管理办公室交纳。

4,	地下车位停泊车辆车牌号	,车型	_,	颜
色	,车位所停车辆必须为此	七牌号车辆。		

- 5、乙方在租用期内有权使用指定的地下停车位,该停车位仅供停车用途,不得改做其他用途,不得在地下车库内修车、 洗车,也不得随意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 6、乙方在地下停车场内应爱护公物及消防设施,禁止使用烟火或携带其它危险品,损坏公物要按价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其它车辆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7、甲方应做好地下停车场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及监控工作,保持其良好的公共交通秩序,检查和防范消防安全。
- 8、乙方需按规定在地下停车场内停放好车辆,锁好车门窗,贵重物品请不要放在车内。
- 9、乙方向甲方缴纳的租金为停车场地的占用、维护、维修费,甲方不负责车辆丢失等的赔偿责任,应由责任人及所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租用车位必需提供保险公司文件复印件一份备查)。
- 10、在乙方租用期间内,甲方不得将乙方已租用车位挪作它用或转借。
- 11、乙方应遵守园区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服从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不得乱停、乱放。
- 13、如有违约,双方承担各自违约责任,乙方若因欠费或其它严重违约现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14、本协议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当事人或委托人

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可向法院提出仲裁。

- 15、出租车位,以销售为先,可通过甲方适当调整车位。
- 16、另附《地下停车场出入注意事项》。

甲方: 乙方:

### 2023年小区物业与业主服务合同 小区物业管理合同 汇总篇三

乙方: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租用甲方座落在渡假村组团内楼房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租用期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二、租用期限内房屋租金为人民币(含建筑税)。 乙方分两次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的十天内,乙方支付房屋租 金的60%为万元,房屋验收合格后的十天内,乙方支付 房屋租金的剩余款额。

三、租用期内,房屋由乙方使用管理,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其它合理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租用期内,乙方所用的水、暖、电、热水、通讯、室外环卫、房屋修缮、绿化维护等由甲方统一管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第三、四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凭单据、发票和有关规 定文件,按各规定的期限向乙方结算。 六、乙方所租用房屋,在乙方验收合格并付清房屋租金后, 归乙方使用。

七、在房屋保修期内(水电设施半年、土建一年,采暖设施一个采暖期,自乙方使用之日算起)甲方对房屋质量问题保修。

八、乙方服务人员的临时户口等生活上所需办理的手续,由甲方帮助与当地有关单位联系解决。

### 九、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已缴房屋租金不退,并一次性支付违约罚金\_\_\_\_\_万元人民币(自违约之日起三十 天内付清)。
-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退还剩余租金 (即本合同房屋租金的三十分之一乘以剩余租期年数),并 一次性支付违约罚金\_\_\_\_\_万元人民币(自违约之日起三十 天内付清)。
- 3。不满半年的租期按半年计算,超过半年不满一年的租期按一年计算。

十、在租用期内,甲方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如果甲方出售乙方租用的房屋,乙方应享受优先购置权,并无需另行支付购房款,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正式过户手续,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需要安装电话,由甲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在租用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灾害,房屋遭到毁坏,按照房屋建设程序,乙方重新建造房屋。

十三、甲方已声明本合同所指标的楼房是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而建造和经营的,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和法令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的。如在租赁期限内如遇与国家新的政策、法令、规定相悖,使本合同不得不解除时,甲方每年按房租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乘以乙方实际租用年数计扣房租。

十六、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经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代表:

地址及电话: 地址及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年\_\_\_月\_\_\_日

# 2023年小区物业与业主服务合同 小区物业管理合同 汇总篇四

物业管理合同也称"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是委托方和物业服务企业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第33号令《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合同。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3

篇小区物业管理合同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物业名称)委托于乙方实行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
第二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下列费用:
1. 物业管理服务费;
2
第四条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及设备的维修、养护,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应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
第五条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针对具体 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 施。
第六条其它委托事项
1

第七条委托管理期限为年。自年月日时起至年_月日时止。
第八条a[]甲方权利义务(适用于业主委员会)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3. 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b[]甲方权利义务(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2. 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5. 委托乙方管理的房屋、设施、设备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
如存在质量问题, 按以下方式处理:
(1)负责返修;
(2)委托乙方返修,支出全部费用;
[3]
第九条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

2.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7. 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第十条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6. 交通秩 序:。
第十一条物业管理服务费
2. 管理服务费标准的调整,按调整;
4.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逾期交纳物业管理费的,按以下第项处理:
(1)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元交纳滞纳金;
(2)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应交管理费的万分之交纳滞纳金;
[3]
第十二条车位使用费由乙方按下列标准向车位使用人收取
3
第十三条乙方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毗连部位的维修、养护及其它特约服务,由当事人按实发生的费用计付,收费标准须经甲方同意。
1. 高层楼房电梯运行费按实结算,由乙方向业主或物业使用

人收取;

第十五条房屋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公共场地的维修、养护费用

5. 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的小修、养护引用,由\_\_\_\_\_\_承担; 大中修费用,由 承担;更新费用,由 承担。

第十六条甲方违反合同第十九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 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 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 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八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章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九条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 方支付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 应给予赔偿。

第二十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 在该合同期满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_\_\_\_\_\_\_\_委托于乙方实行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物业基本情况

第三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房屋建筑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管理、维修养护。

第五条道路、排水管道等公用设施的使用管理和维修养护。

第六条公用绿地、花木等的养护和管理。

第七条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第八条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第九条维持公共秩序,巡视、门岗执勤。

第十条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二条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下列费用;

- 1. 物业管理综合服务费;
- 2. 房屋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日常维修费;
- 3. 停车费;
- 4. 装璜垃圾清运费。

第十三条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及设备的维修、养护,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应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

第十四条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有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针对 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 措施,并报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第三章委托管理期限

第十五》	条委托管理期	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章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3. 审议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8.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不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协助做好协调和思想工作,帮助乙方催交。

第十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
- 2.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7. 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第五章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乙方按《_	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
级参考标准》中"_	级服务等级标准"实现目标管理,
具体详见附件。	

第六章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第十九条物业管理综合服务费

- 2. 空置房屋的管理服务费,按全额收取;
- 3.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逾期交纳的,按下列方法处理:

从逾期之日起每天应按费用的千分之一交纳滞纳金。

第二十条公共设施日常维修费

房屋的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公共场地的日常维修、 养护费用由乙方按多层住宅每年每平方米 元收取,

第二十一条车位使用费由乙方按照《\_\_\_\_\_\_市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停车收费办法》和《住宅小区机动车地下停车收费标准》规定,由乙方向车位使用人收取,收入用于弥补物业管理成本。

第二十二条乙方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毗连部位的维修、养护及其它特约服务,由当事人按实发生的费用计付,收费标准须经甲方同意。

####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 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 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四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 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章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

###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可以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第二十七条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部完成合同并且管理成绩优

秀,业主、物业使用人反映良好,甲、乙双方可续订合同。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 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街道办事处、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 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并作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_\_\_\_\_街道办事处、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合同期满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_\_\_\_\_\_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成都市房产管理局编制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试行),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物业管理活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示范文本(试行)的内容。

- 2. 本示范文本(试行)中下列词语的定义是:
- (1)业主,是指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所有权人。
- (2)使用人,是指房屋的承租人、实际使用房屋的其他人。
- (4)物业首次交付使用日,是以物业买受人办理房屋交付使用手续之日计。
- (6)公共区域,是指一幢建筑物内部,由整幢建筑物的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区域以及整幢建筑物外、建筑区划内,由全体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区域。
- (7)专有部分,是指在构造上及利用上具有独立性,由业主独立使用、处分的物业部位。
- (8) 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 是由物业服务支出和乙方的酬金构成。

- (9) 物业服务费用: 是包括物业服务成本、法定税率和利润。
- 3. 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示范文本(试行)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选择、修改、增补或删减。
- 4. 本示范文本(试行)所称的甲方为物业建设单位,乙方为物业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或者经市或区(市)县房产管理部门核准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的具有相应条件和相应专业服务人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
- 5.本示范文本(试行)中所指建筑区划类型分为:住宅、别墅、商务写字楼、医院、学校、商业、工业、车站、码头、机场、其他物业类型。当建筑区划内(整体、单体),非住宅物业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小于60%的,以住宅物业计;非住宅物业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大于60%的,以所占比例最大的物业类型计。
- 6. 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合同的主要内容为甲方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物业买卖合同的组成部分。
- 7. 在签订合同前,合同双方应当出示有关资质、信用证明及签约主体资格的证书、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物
业名称)的前期物业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建筑区划类型:(住宅、别墅、商务写字楼、医院、学校、商业、工业、车站、码头、机场、其他物业类型)
四至范围(规划平面图):
占地面积:平方米;
物业构成见附件一,建筑区划划分意见书见附件二。
第二条乙方为本建筑区划配备的物业服务力量情况,详见附件三。
第三条甲方应于(具体时间)向乙方提供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平方米,位于。
物业服务用房属全体业主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四条建筑物专有部分损坏时,业主、使用人可以向乙方报修,也可以自行维修。经报修由乙方维修的,维修费用由业主、使用人承担。
(一)建筑物共有部位及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详见附件四;
(二)公共绿化的维护,详见附件五;
(三)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的维护,详见附件六;

(四)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详见附件七;

建筑区划名称:

(五)物业使用中禁止行为的告知、劝阻、报告,详见附件八;
(六)物业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的帐务管理,详见附件九;
(七)物业服务档案和物业档案的保管,详见附件十;
(八)。
第六条乙方承接本建筑区划的物业服务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对建筑物共有部分及其相应档案进行查验,并按规定向乙方移交物业档案、物业服务档案、业主名册等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甲、乙双方对查验、移交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应解决办法应采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十三。
第七条乙方根据物业的使用性质和特点及下述约定,按房屋建筑面积向业主收取物业公共服务费用。
1. 住宅建筑区划内:
住宅用房:
非住宅用房:元/月?平方米;其中: 绿化养护费用:元/月?平方米;环境卫生维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秩序维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物
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日常运行	
用:元/月?平方米;物业	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
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元/月	?平方米;管理人员费用:
元/月?平方米;办公费用	元/月?平方
米;固定资产折旧费:元	/月?平方米;费
用:元/月?平方米;费用:	
米;费用:元/月?平方米	
月?平方米;费用:元/月'	?平方米。
集中供热、供暖等系统的运行与维护	
备按规定需强制检测的费用,依据其	
述物业服务费用外合理分摊,具体费	用标准由相关业主与乙
方另行约定。	
大大人同期由 电子墙互收及之用点	1. 龙头北及夏田良始 一次
在本合同期内,业主擅自将住宅用房	
房屋应分摊的物业公共服务费用为_	$\pi/H$ ? $\pi$
2. 别墅建筑区划内:	
2. 别墅建筑区划内:	
<ul><li>2. 别墅建筑区划内:</li><li>住宅用房:元/月?平方米</li></ul>	长;其中:绿化养护费
2. 别墅建筑区划内: 住宅用房:元/月?平方米 用:元/月?平方米;环境	: 注;其中:绿化养护费 卫生维护费
<ul><li>2. 别墅建筑区划内:</li><li>住宅用房:元/月?平方米</li></ul>	长; 其中: 绿化养护费 卫生维护费 维护费用:
2. 别墅建筑区划内: 住宅用房:元/月?平方米 用:元/月?平方米;环境 用:元/月?平方米;秩序: 元/月?平方米;物业共有部位、共有	法;其中:绿化养护费 卫生维护费 维护费用: 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
2. 别墅建筑区划内: 住宅用房:元/月?平方米 用:元/月?平方米;环境 用:元/月?平方米;秩序: 元/月?平方米;物业共有部位、共有: 费用:元/月?平方米;物	法;其中:绿化养护费 卫生维护费 维护费用: 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 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
2. 别墅建筑区划内: 住宅用房:元/月?平方米; 用:元/月?平方米;环境 用:元/月?平方米;秩序: 元/月?平方米;物业共有部位、共有 费用:元/月?平方米;物 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元	法;其中:绿化养护费卫生维护费 企生维护费 维护费用: 验施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 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 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 法/月?平方米;管理人员费
2. 别墅建筑区划内: 住宅用房:元/月?平方米用:元/月?平方米;环境用:元/月?平方米;秩序: 元/月?平方米;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费用:元/月?平方米;物上五/月?平方米;物上五/月?平方米;物上五/月?平方米;办公里:元/月?平方米;办公里	法;其中:绿化养护费 卫生维护费 维护费用:
2. 别墅建筑区划内: 住宅用房:元/月?平方米;环境用:元/月?平方米;环境用:元/月?平方米;秩序: 元/月?平方米;秩序: 元/月?平方米;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费用:元/月?平方米;物是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元用:元/月?平方米;办公平方米;固定资产折旧费:	法;其中:绿化养护费卫生维护费 企生维护费 维护费用:
2. 别墅建筑区划内: 住宅用房:元/月?平方米; 环境用:元/月?平方米; 环境用:元/月?平方米; 秩序: 元/月?平方米; 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费用:元/月?平方米; 物型 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元/月?平方米; 固定资产折旧费:元/月?平方米; 费用:元/月?平方米; 费用:	法;其中:绿化养护费 卫生维护费 维护费用:
2. 别墅建筑区划内: 住宅用房:元/月?平方米; 环境用:元/月?平方米; 环境用:元/月?平方米; 秩序: 元/月?平方米; 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费用:元/月?平方米; 物型基础的	法;其中:绿化养护费 卫生维护费 维护费用:
2. 别墅建筑区划内: 住宅用房:元/月?平方米;环境用:元/月?平方米;环境.用:元/月?平方米;秩序: 元/月?平方米;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费用:元/月?平方米;物监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元/月?平方米;协会平方米;固定资产折旧费: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	法;其中:绿化养护费卫生维护费 卫生维护费 维护费用:
2. 别墅建筑区划内: 住宅用房:元/月?平方米; 环境用:元/月?平方米; 环境用:元/月?平方米; 秩序: 元/月?平方米; 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费用:元/月?平方米; 物型 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元/月?平方米; 固定资产折旧费:元/月?平方米; 费用:元/月?平方米; 费用:	法;其中:绿化养护费卫生维护费 卫生维护费 维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秩序维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物
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和组	
用:元/月?平方米;物业共有	部位、共有设施设备
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元/月?平	
元/月?平方米;办公费用:	
米;固定资产折旧费:元/月?	
用:元/月?平方米;费用:	
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月	
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	
/1·1/4//1/94/14·	<b>3</b> > 1 + 0
在本合同期内,业主擅自将住宅用房改为	为非住宅用房的,该
房屋应分摊的物业公共服务费用为	
3. 建筑区划内:	
非住宅用房:元/月?平方米;其	其中:绿化养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环境卫生维护	'费用:
元/月?平方米;秩序维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物
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和组	推护费
用:元/月?平方米;物业共有	部位、共有设施设备
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元/月?平	方米;管理人员费用:
元/月?平方米;办公费用:	元/月?平方
米;固定资产折旧费:元/月?	
用:元/月?平方米;费用:	元/月?平方
米;费用:元/月?平方米;费片	
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元	方米。
住宅(别墅除外)用房:元/月	
养护费用:元/月?平方米;环	
用:元/月?平方米;秩序维护	
元/月?平方米;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	
费用:元/月?平方米;物业共	
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元/月	
用: 元/月?平方米;办公费用	1: 元/月?

平方米;固定资产折旧费:元/月?平方米;费
用: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
在本合同期内,业主擅自将住宅用房改为非住宅用房的,该房屋应分摊的物业公共服务费用为元/月?平方米。
本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不含物业保修期满后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更新、改造的费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更新、改造的费用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中列支,并按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比例分摊。
第八条物业买受人自物业首次交付使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的约定足额缴纳物业服务费用,首次交付使用之日前的物业服务费用由甲方缴纳。
第九条按照价格法相关规定,依据上年度成都市物价指数标准及物业服务质量的年平均业主满意度情况,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可以相应上浮或下调;具体调整比例由业主与乙方另行约定。
(一)包干制。由业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盈余或者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
(二)酬金制。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按下述第
2. 每(月/年)在应收的物业服务费用中提取元的酬金。
(三)
o

第十一条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按(年/季/月)交纳,业主应在(每次缴费的具体时间)履行交纳义务。业主逾期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违约金的支付约定如下:。
第十二条物业服务费用实行酬金制方式计费的,乙方应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年度计划和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每年
对物业服务资金收支情况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u></u> )°
第十三条本建筑区划内按规划配建的停车场(库)、位,由乙方进行管理和维护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范设置相关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停车场(库)的照明、消防、环境卫生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十一。
第十四条停车场(库)收费分别采取以下方式:
(一)依法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停车场(库),车位使用人应按 露天机动车车位元/个?月、车库机动车车 位元/个?月、露天非机动车车位元/ 个?月、车库非机动车车位元/个?月的标准向乙方 交纳费用。
乙方按以下第种方式提取报酬:
1. 按元/月;

2. 按费用收入%/月。
乙方提取上述报酬后所剩下的停车场(库)的经营收益,归全体业主所有。
(二)机动车停车场(库)属于甲方所有的,应当首先满足本建筑区划内的业主、使用人停车需要;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元/个?月、车库车位元/个?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费用。
委托乙方管理的,乙方按以下第种方式提取报酬:
1. 按元/月;
2. 按费用收入%/月。
(三)机动车停车场(库)的车位所有权或使用权由业主购置的,车位承租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元/个?月、车库车位元/个?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费用。
第十五条停车人对车辆停放有保管要求的,由停车人与乙方另行约定。
上述经营收入扣除乙方经营成本后,收益按下列约定分配:
3
乙方应当就上述共有部分的经营所得收入单独列帐,并至少每半年在建筑区划内书面公告经营所得收入的收支情况。经营所得收入扣除乙方经营成本、收益后,其剩下收益归全体业主或者相关业主所有。
(一)年度结算结余部分,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第十八条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的,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使用方案。

乙方应当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等在建筑 区划内向全体业主或者相关业主公布,并每\_\_\_\_\_个月定 期向全体业主或者相关业主公布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 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本建筑区划内,乙方、业主应按照规定向供水、供电、供气、信息、环卫等专业单位交纳水、电、气、信息、环卫等有关费用。业主自用的,由上述专业单位向业主收取;乙方使用的,由上述专业单位向乙方收取;部分业主共同使用的,由相关业主分摊;全体业主共同使用的,由全体业主分摊。

乙方接受供水、供电、供气、信息、环卫等专业单位的委托 代收水、电、气、信息、环卫等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 续费等额外费用。

第二十条乙方应当协助业主配合有关部门、单位作好建筑区划内计划生育、流动人口管理、犬只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甲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一)负责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和提供《房屋使用说明书》, 并将其作为物业买卖合同的附件。
(五)按照《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交存、补存新建住宅物业保修金,缴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
(六)按照法定的保修期限、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八)协助乙方做好物业服务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四)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办事制度、办事纪律、收费项目和标准"等信息公开制度。
(八)协助有关部门制止违法、违规的行为;
(九)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业主,并按规定与业主签订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十二);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期限年,自 年月日日时起至 年月日日时止。
本合同期限未满,但业主委员会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日,业主大会尚未设

立的,甲、乙双方应就延长本合同期限达成协议;双方未能达成协议的,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日内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日内,甲、乙双方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终止、解除时,乙方应将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档案、物业服务档案、业主名册等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尚未选举产生的,移交给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社区居民委员会代管;并按照《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移交和项目退出手续。
乙方逾期不按约定、规定办理移交工作、退出项目的,由乙方向全体业主每日支付违约金元,并从本合同第三十四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抵扣。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物业服务中断的;
(二)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建筑物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六)
o
第二十八条除前条乙方的物业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服务事项和质量的,应以本合同第七条第
第一 <u>上</u>

第二十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对超出标准的部分,业主有权拒绝支付;已经支付的,

业主有权要求乙方\_\_\_\_\_\_倍返还。

第三十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继续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其他情形,致使不能完成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服务事项和质量的,甲方应依法解除本合同;乙方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或物业服务费用应当返还给相应业主、使用人;造成业主、使用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经济赔偿。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_\_\_\_\_\_日内与甲方作为招标人选聘或全体业主共同决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完成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物业服务,导致业主、使用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金可从本合同第三十四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抵扣。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十二。

第三十三条甲方拒绝或拖延履行物业保修义务的,业主、使用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乙方维修,维修费用及造成的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乙方应在本建筑区划内的物业首次交付使用之日起,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

本合同期间,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被动用后,乙方应当自上述履约保证金被动用之日起15日内足额

补存。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 将履约保证金本息余额如数退还乙方。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服务事项和质量履行本合同, 有违约行为发生的,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约定的违约 金\_\_\_\_\_\_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抵扣。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其他相关违约责任的约定: (五) \_\_\_\_\_。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 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的,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一)双方协商解决: (二)申请调解; (三)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官, 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 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四十条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由甲方或乙方抄送一份样本向房产

管理部门备案:物业在五城区(含高新区)的,向市房产管理部

门备案;物业在五城区(含高新区)外的,向物业所在地区(市)县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 自 起生效。
附件一: 物业构成
附件二:建筑区划划分意见书
附件三: 物业服务力量情况
2023年小区物业与业主服务合同 小区物业管理合同 汇总篇五
代表人:
地址;
受委托方:
代表人:
注册地址: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 住宅及配套设施
座落位置: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甲19号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_\_\_\_平方米

第一条 根据《怡清园业主公约》、《怡清园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怡清园业主委员会委托\_\_\_\_\_公司为怡清园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区域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遵守本合同约定。

第二条 委托服务的事项

受托方应提供以下服务:

- 3、公共绿地的养护与管理;
- 5、小区内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维护;
- 7、保管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
- 8、按 有关规定代收、代缴水电等费用;
- 10、其他通常应当由物业服务公司提供的小区公共服务,如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装修物业时,书面告知有关限制条件,并负责监督。

受托方可以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或服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受托方不履行上述某项义务或提前终止合同给业主或物业使用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三条 服务收费标准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向受托方交纳以下费用:

- 2、保安费,由受托方按每套住宅每季 \_\_元收取;
- 3、小区绿化费,由受托方按每套住宅每季 元收取;
- 7、公共设施维修费,由受托方按套内面积每平方米每季\_\_元 收取;
- 9、供暖费,由受托方按套内面积每平方米每个供暖年度 \_\_ 元收取;
- 10、停车管理费,由受托方按地上每车每季 \_\_元、地下每车每季 \_\_元收取;停车场地使用费,由受托方按地上每车每季 \_\_元、地下每车每季 \_\_元收取;临时停车,每次逗留时间不超过2小时的来客免收,超过2小时的按地上每车每小时 1元、地下每车半小时 1元收取管理费,超过半小时算一小时,不足半小时不算,大型车辆加倍。

商铺的管理费、暖气费按套内面积收取。第1-6项收费按 每100平米套内面积折算为一户,电梯费暂不收取。如商铺需 要经常性地使用电梯,须事先与业主委员会商定电梯费价格。

### 第四条 交费办法

上述第1-7项收费及第9项供暖费、第10项车辆管理费应与受托方完成相关任务的支出(含提供相关劳务的工人工资)相符,多余部分受托方应交给业主委员会,归全体业主共有。停车场地使用费应于收费后按季交给产权人或共同产权人(由业主委员会代表)受托方的利润与受托方管理层的工资只能从管理费中提取。

管理费于提供服务后按季交纳,暖气费按供暖年度预交,其 他费用均按季预交交。相关服务开始提供满一月后尚未交纳 的,受托方可以在公告栏公示催交。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费或由物业代收、代交的费用逾期的,从享受服务满一月之日起受托方可以加收滞纳金:逾期的第一个月,每逾期一天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逾期的第二个月,每逾期一天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从逾期的第三个月起,每逾期一天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第五条 家庭服务

受托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制定各种家庭维修服务的收费标准(维修辅助材料如螺丝、钉子、凝结剂等包括在维修服务费内)与保证修理质量的时间,报业主委员会备案后公布。房屋自有部位、自用设备的维修、养护在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提出委托时,受托方必须接受委托并按公布的标准收费;在保质时间内出现修理质量问题的,受托方应当免费返修。房屋自有部位、自用设备的维修需要的主要材料用户可自行购买,如需受托方提供则应先跟用户就材料价格达成一致意见。

委托方签章: 受托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2023年小区物业与业主服务合同 小区物业管理合同 汇总篇六

业主委员会主任: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物业名称)的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物业名称:
物业类型:
四至范围(规划平面图):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其中住宅平方米。
物业构成见附件一,物业规划平面图见附件二。
第二条 乙方为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物业使用人提供下列物业管理服务事项。
(一)物业共用部位的维护;
(二)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
(三)公共绿化养护服务;
(四)物业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服务;
(五)公共秩序的维护服务;
(六)物业使用禁止性行为的管理;
第三条 物业专有部分的自用部位、自用设备损坏时,业主、

物业使用人可以向乙方报修,也可以自行维修。经报修由乙

方维修的,维修费用由业主、物业使用人承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位于路号室(建筑面积平方米)的房屋 作为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在合同履行期间供乙方无偿使用, 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 (二)公共绿化养护服务,详见附件四;
- (三)物业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服务,详见附件五;
- (四)公共秩序的维护服务, 详见附件六:
- (五)物业使用禁止性行为的管理,详见附件七;
- (六)物业其他公共事务的管理服务,详见附件八;

第六条 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对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并按规定向乙方移交物业管理所必 需的相关资料。

甲、乙双方办理物业查验、移交手续,对查验、移交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应解决办法应采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九。

(一)住宅:	
(二)办公楼: _	元/月每平方米
(三)商业用房:	元/月每平方米
(四)	
(五)	

 $(\overrightarrow{\nearrow})$ 

上述物业服务收费分项标准(元/月每平方米)如下:

- 一、住宅物业
- 1、综合管理服务费:
- 2、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保养、维修费用:
- 3、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服务费用:
- 4、公共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 5、公共区域秩序维护服务费用:

 $6\square$ 

- 二、非住宅物业
- 1、综合管理服务费:
- 2、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保养、维修费用:
- 3、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服务费用:
- 4、公共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 5、公共区域秩序维护服务费用:
- 6、本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不含物业大修和专项维修的费用, 物业大修和专项维修的费用在维修资金中列支,并按规定分 摊。

第八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的当月起发生的物业服务费用,由业主承担;业主应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标准向乙方交纳物业服务费。

第九条 乙方按下述第种收费形式确定物业服务费用。

- (一)包干制。由业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盈余或者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
- (二)酬金制。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提取酬金,其余全部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支出,结余或者不足均由业主享有或者承担。
- 2、每 (月/年)在预收的物业服务费用中提取\_\_\_\_\_元的酬金。

 $(\equiv)$ 

第十条 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按(年/季/月)交纳,业主应在 (每次缴费的具体时间)履行交纳义务。

逾期交纳的, 违约金的支付约定如下:

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费用实行酬金制方式计费的, 乙方应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管理年度计划和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 并每年次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对物业服务资金收支情况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overline{\phantom{a}})$   $\circ$ 

第十二条 停车场收费分别采取以下方式:

(一)停车场属于全体共有全体业主共用的,车位使用人应按 露天机动车车位 元/个每月、车库机动车车位 元/个每月、 露天非机动车车位 元/个每月、车库非机动车车位 元/个每 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费。

乙方从停车费中按露天机动车车位 元/个每月、车库机动车车位 元/个每月、露天非机动车车位 元/个每月、车库非机动车车位 元/个每月的标准提取停车管理服务费。

(二)停车场属于建设单位所有、委托乙方管理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有优先使用权,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 元/个每月、车库车位 元/个每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费。

乙方从停车费中按露天车位 元/个每月、车库车位 元/个每月的标准提取停车管理服务费。

(三)停车场车位所有权或使用权由业主购置的,车位使用人 应按露天车位 元/个每月、车库车位 元/个每月的标准向乙 方交纳停车管理服务费。

#### (一)健身房:

- (二)棋的牌室:
- (三)网球场:
- (四)游泳池:
- (五) 其他:

上述经营管理收入按下列约定分配:

 $1 \sqcap$ 

 $2\square$ 

3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设单位所有的会所及相关设施,其经 营管理收费由建设单位与乙方或者业主、物业使用人另行约 定。 (一)年度结算结余部分,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转入下年继续使用; 2、直接纳入专项维修资金;  $3\square$ (二)年度结算不足部分,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由业主追加补足:  $2\Pi$ 第十六条 业主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筹集、使用和管理维修资金: (一) 业主应当按照规定交纳和续筹专项维修资金: (二)专项维修资金的帐务由物业管理企业代管: (四)按照政府规章及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七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按以下第种方式续筹: (二)在业主大会确定的时限内,业主足额交纳应续筹的专项 维修资金:  $(\equiv)$ :

(风)。

第十八条 乙方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未经甲方批准或授权,乙方不得动用专项维修资金。

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经甲方批准后, 乙方未按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实施的, 所引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甲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五)

第二十条 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overrightarrow{\nearrow})$ 

(二)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物业使用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五)

 $(\overrightarrow{\nearrow})$ 

第二十二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致使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除前条规定的情况外,乙方的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应以违约事项涉及并收取的服务费为基数向相应业主支付\_\_\_\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超出标准的部分,业主有权拒绝支付;已经支付的,业主有权要求乙方倍返还。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乙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经济赔偿。

第二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其减少的服务支出予以赔偿。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时间内与甲方或其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完成交接手续。

第二十七条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并在日内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其他相关违约责任的约定:

(-)

 $(\underline{\phantom{a}})$ 

 $(\equiv)$ 

(四)

(五)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定义是:

- (一)业主,是指物业的所有权人。
- (二)物业使用人,是指物业的承租人和实际使用物业的其他

- (四)物业交付使用,是指物业买受人收到甲方书面入住通知 并已办理相应手续。物业买受人收到入住通知后在限定期限 内不办理相应手续的,视为已交付使用。
- (五)共用部位,是指一幢住宅内部,由整幢住宅的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门厅、楼梯间、水泵间、电表间、电梯间、电话分线间、电梯机房、走廊通道、传达室、内天井、房屋承重结构、室外墙面、屋面、、、等部位。
- (六)共用设施设备,是指:
- 2、物业管理区域内,由业主和使用人共同使用的道路、绿地、停车场库、照明路灯、排水管道、窨井、化粪池、垃圾箱(房)、、等设施。
- (七)公共区域,是指一幢住宅内部,由整幢住宅的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区域以及整幢住宅外、物业管理区域内,由全体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区域。
- (八)专有部分,是指在构造上及利用上具有独立性,由业主独立使用、处分的物业部位。

本合同、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向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

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为期 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月,甲、乙双方应就是否另行签订物业服务合同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未能达成协议的,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月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应在此期间选聘新的物业管理企业。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相关资料等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一:物业构成(略)

附件二:物业规划平面图(略)

附件三: 物业共用部位(略)

附件四: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略)

附件五: 物业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服务(略)

附件六:公共区域秩序的维护服务(略)

附件七:物业使用禁止性行为的管理(略)
附件八:综合管理服务(略)
附件九: 物业承接验收确认书
业主委员会主任: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物业名称)(座落位置: 区/县乡/镇路弄号)的物业管理服务,办理物业验收手续等事宜,共同确认如下。
一、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查验内容
1
2[]
3[]

$4 \square$
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查验结论
经乙方查验、甲方确认,上述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完好,乙方同意承接验收。
1
2[
3[
$4\Box$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存在的问题确定解决办法如下:
1
2[
3 🗆
$4 \square$
三、物业资料的移交
2、设施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明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物业质量保证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4 \square$

年月日年月日	
2023年小区物业与业主服务合同汇总篇七	小区物业管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	_(业主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	_ (物业管理公司)
为加强(物业名称)的物业管理施的正常使用,为业主创造优美、整洁文明的居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安全、方便、舒适、 国合同法》等国家、 在平等、自愿、协商 (物业名称)实行
1、物业基本情况	
(1) 物业类型:。	
(2) 座落位置:市区 号。	路(街道)
(3) 四至: 东,南,西_	。
(4) 占地面积:平方米。	
(5) 建筑面积:平方米。	
2、委托管理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1)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问、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机房、)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2)房屋建筑本体共用设施设备(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垃圾道、烟囱、共用照明、天线、中央空调、暖气干线、供暖锅炉房、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中水系统等)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 (3) 本物业规划内附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绿化、室外泵房、路灯、自行车房棚、停车场)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4) 本物业规划内的附属配套服务设施(网球场、游泳池、商业网点)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5)公共环境(包括公共场地、房屋建筑物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 (6) 交通、车辆行驶及停泊。
  - (7) 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保安工作(但不含人身、财产保险保管责任)。
  - (8) 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 (9) 物业及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 (10) 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授权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它事项。

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1、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3)由甲方按统一标准直接支付给乙方,即每年(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元。
2、管理服务费标准的调整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政府规定的标准调整;
(2) 按每年%的幅度上调;
(3) 按每年%的幅度下调;
(4) 按每年当地政府公布的物价涨跌幅度调整;
(5) 接双方议定的标准调整。
3、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
(1)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按政府有关文件执行。
(2)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不敷使用时,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按建筑面积比例向产权人续筹或由产权人按实分摊。
(3)产权人在出售、转让或馈赠其单元或因其他原因房屋产权转移时,所缴交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不予退还,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
(1) 由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支付;
(2) 由乙方承担;
(3) 在费用中支付。
(2) 由甲方承担上述管理成本费用的%.

(1) 机动车:;
(2) 非机动车:;
2、有线电视:
受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委托,乙方可提供水费、电费、燃(煤)气费、热费、房租等代收代缴收费服务(代收代缴费用不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执行政府规定。
委托管理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 到年月日止。
1、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将住宅区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
(2) 监督乙方对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合理使用,并按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办法拨付给乙方。
(6)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 经营活动;
(8) 负责确定本住宅区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1) 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6) 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在本住宅区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
(7)建立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

1、车位及其使用管理服务费用:

况;

(11) 开展卓有成效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12) 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住宅区物业管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
l、各项管理指标执行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标准,要求住宅区在乙方接管后年内达到标准。
2、确保年完成各项收费指标元,合理支出元, 乙方可提成所收取管理费的%作为经营收入。
l、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元,作为风险抵押金。
2、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在合同期 满后三日内退还全部抵押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如由于甲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由甲方双倍返还抵 押金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4、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 抵押金,并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l、在各项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全面完成的前提下,管理费如有节余,甲方按节余额%奖励乙方。
2、如该住宅区被评为全国、省、市文明住宅小区,甲方分别 奖励乙方人民币元(全国)、元 (省)、元(市);获得上级部门单项奖或有关荣誉 的奖金另订;如在乙方管理期间,由乙方获得的文明小区称

号被上级部门取消,则乙方应全部返还上述奖金及银行活期

存款利息。

3,	如果甲方不完成应定	负的合同责任,	由此而影响乙	方的承包
管理	理目标和经济指标,	或给乙方造成	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应
当结	合予补偿或承担相应	<b>范责任。</b>		

4,	如果乙方没有完	成合同责任	或管理目標	示和经济指标	,甲方
应当	当责成乙方限期改	女正,情节2	<sup>亚</sup> 重的处以	人民币	_元
至	元的罚款,	直至终止台	合同,经济	损失由乙方剂	<b>承担。</b>

- 5、由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住户经济损失或生活严重不便的,应当赔偿甲方或业主及使用人的经济损失。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各方如欲续订合同,须于期满前的\_\_\_\_\_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 甲方:

-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乙方:

-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 (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 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 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 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
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1、本合同受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年,自年 月日至年月日。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份,送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023年小区物业与业主服务合同 小区物业管理合同 汇总篇八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有关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委托管理的范围及事项
- (一)、管理范围:

物业类型:

坐落位置:

建筑占地:

绿地面积:

- (二)、管理事项:
- 1、房屋的使用、维修、养护。包括:屋顶、梁、板、柱、墙体等承重结构,楼梯间、门厅、走廊、墙地面等。
- 2、区域内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供水、供暖、供电、照明、消防及其他设备设施。
- 3、公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管理。包括:道路、化粪池、沟渠、自行车棚、停车场等。

- 4、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管理。
- 5、公共卫生的清洁、垃圾收集、清运。
- 6、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 7、安全巡视、门岗值勤、安全监控、人员登记。
- 8、管理与物业相关的档案资料等。

### (一)、保安

- 1、保安人员按照职责坚持门岗值勤,交接班要准时并做好交接班记录,加强日常巡视和监控,积极与公安部门配合,保证物业安全。
- 2、对外来办事人员要进行人员登记、记录和引导,懂得礼仪知识,讲究文明礼貌。对内工作人员要检查、督促持证进入办公楼。
- 3、监控室要实行24小时监控值班,做好值班记录,杜绝非工作人员进入,保证仪器和设备的安全,随时提供监控资料。
- 4、定期进行消防设备的检查和保养,保证消防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发现火灾事故或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 5、停车场的车辆要排列整齐,随时指导车辆停放位置,督促车辆锁闭情况,检查车库的安全性,严防偷盗和交通事故的 发生。
- 6、严防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随时处理紧急情况和制止突发事件,维护工作秩序,确保正常办公。
- (二)、区域内设备、设施维修与养护

- 1、随时更换和修复损坏的灯泡、灯具、开关等电器设备,保证各种电气设施和元件的完好。
- 2、上下水的保养,水设施跑、漏水的止水和修补,水阀、便器具、管道的检修和更换等。
- 3、房屋的主体结构,各种墙、梁、板柱和门窗洞口的修复。
- 4、各种机械设备和电器设备的简单修复并按照设备说明书规定时间和操作规程进行检修。
- 5、设立专业人员对供电、供水、等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按时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6、依据设备规定要求及操作规程按时检修并做好记录工作, 定期派专业人员对系统进行测试、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确 保系统安全、可靠。
- 7、定期对破损和老化设施进行更换和修补,定期擦拭灰尘、污渍和刷防腐漆等。
- 8、维修及时率达到100%,人员30分钟到位。做到小修12小时内完毕,大修要连续修复并安排工程人员24小时值班,对在时限内不能完成的,要向甲方说明原因。
- (三)、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管理
- 1、绿化植物每月要进行定期的浇水、施肥、修剪。
- 2、定期喷洒药剂,使花木无明显枯萎及病虫害现象。
- 3、及时清除里面的杂草,每天清除花卉、叶茎的尘土,保持盆内、草坪内无杂物。

#### (四)、保洁

- 1、每天要彻底清扫庭院、门厅、走廊、楼梯一次,垃圾及时清运。办公时间设置专职卫生员对区域内的卫生进行保洁维护。保持区域内停车畅通,道路、绿地无废弃物,使区域内地面无杂物、污渍。对灯具、开关、把手、楼梯扶手及时擦拭。走廊放置的痰桶及时清理。
- 2、每晚对卫生间进行彻底清洁。包括:垃圾和方便饭盒及时清走,墙面便器具、洁具、墙瓷砖、地砖的洗刷,拖布和日用品要摆放整齐,每周对卫生间彻底冲刷一次,开水器每周放水、除垢一次,定时喷洒空气清新剂,保证无异味。
- 3、停车场每周彻底清扫一次,及时清理污水、污物,。
- 4、化粪池定时清理、保证正常使用。
- (五)、信函、报刊、文件等的邮寄与收发
- 1、对邮寄和收取的报刊、文件、信函、包裹单、汇款单等及时登记,保管好收据以便查询。
- 2、对从邮局或邮递员中领取的物品、报刊、信函和各种单据要逐一登记,不得冒领或错领,对有问题的,要提出疑议。
- 3、分发报刊、文件、信函、包裹单、汇款单等要做到准确无差错。同时制止内部的冒领或错领行为。如有错误,要追究当班人的责任。
- 4、及时通知收件人领取邮件,做到准确无误,文明礼貌,热情周到。
- 5、对甲方的机密、重要文件、信函负有保密责任。
- (六)、迎接检查与召开会议特约服务

迎接检查和召开会议时要做到全部人员听从甲方安排,随时

提供保安、保洁等服务,保持区域内停车畅通,道路、绿地无废弃物,使区域内地面无杂物、污渍,确保领导在清新、优雅的环境中舒心、愉快地工作。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 (1)参与管理区域内的各项物业管理;
- (2)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经市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认定,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调换人员。
- 2、义务:
- (1) 服从物业工作人员的管理,按规定缴纳物业管理费用;
- (2) 协助乙方落实各项管理工作;
- (3)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按政府规定向乙方无偿提供办公用房:
- (4) 遵守国家及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

- (3) 依照规定收取管理费用;
- (4) 有权要求甲方协助管理;
- (5)违背问题由甲方负责。
- 2、义务:
- (1)履行以委托方的物业管理合同依法经营:
- (2)接受甲方监督;
- (3) 重大管理措施提交甲方审议;
- (4)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提供管理区生活服务;
- (5)接受当地房产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指导。
- (6)不承担对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的保管保险义务(另有,专门合同规定除外)。
- 六、 管理服务费用
- 1、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按双方协商的标准由乙方向甲方收取,即自年月日起新入伙租户每月租金的%。
- 2、乙方对甲方的区域内设备、设施维修与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采取成本核算方式,按实际发生费用计收;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上述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审核和监督。
- 3、房屋建筑(本体)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与更新改造,由乙方提出方案,经双方议定后实施,所需经费由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乙方制定的《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乙方 有权制止并按要求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 的,甲方有权制止并限期整改。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 2、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 八、其他事项

-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4、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5、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 6、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 2023年小区物业与业主服务合同 小区物业管理合同 汇总篇九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资质等级:,资质证书编号:
公司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物业名称)的物业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建筑区划名称:
建筑区划类型:(住宅、别墅、商务写字楼、医院、学校、商业、工业、车站、码头、机场、其他物业类型)
四至范围(规划平面图):
东 南
西 北
占地面积:平方米;
物业构成见附件一,建筑区划划分意见书见附件二。

第二条 乙方为本建筑区划配备的物业服务力量情况,详见附件三。

物业服务用房属全体业主所有,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 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四条 建筑物专有部分损坏时,业主、使用人可以向乙方报修,也可以自行维修。经报修由乙方维修的,维修费用由业主、使用人承担。

- (一)建筑物共有部位及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详见附件四;
- (二)公共绿化的维护,详见附件五:
- (三)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的维护,详见附件六;
- (四)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详见附件七;
- (五)物业使用中禁止行为的告知、劝阻、报告,详见附件八;
- (六)物业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的帐务管理,详见附件九;
- (七)物业服务档案和物业档案的保管,详见附件十;

第六条乙方承接本建筑区划的物业服务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对建筑物共有部分及其相应档案进行查验,并按规定向乙方移交物业档案、物业服务档案、业主名册等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甲方、乙方、原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对查验、移交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应解决办法应采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十三。

第七条 乙方根据物业的使用性质和特点及下述约定,按房屋

建筑面积向业主收取物业公共服务费用。

### 1、住宅建筑区划内:

住宅用房:	元/月・半方	7米; 其中:	绿化养护	费
用:元/月	」 • 平方米;环	境卫生维护	费用:	元/
月•平方米;秩	序维护费用:	元/月	• 平方米;	物业共有
部位、共有设施	5设备日常运行	<sub>了</sub> 和维护费用	<b>]:</b> 元	5/月•平
方米;物业共有	部位、共有设	施设备及公	众责任保险	激费用 元/
月•平方米;管	理人员费用:	元/月	• 平方米;	办公费用:
元/月•平	方米;固定资	产折旧费:	元/月	•平方
米;费用:	元/月•平方	万米;费用:	元/	月•平方
米。				
非住宅用房:_	元/月•平	<sup>Z</sup> 方米; 其中	: 绿化养	护费
用:元/月				
月•平方米;秩	序维护费用:	元/月	• 平方米;	物业共有
部位、共有设施	设备日常运行	厅和维护费用	<b>і:</b>	5/月•平
方米;物业共有	部位、共有设	施设备及公	众责任保险	读费用 元/
月•平方米;管				
元/月•平	方米;固定资	产折旧费: _	元/月	•平方
米;费用:	元/月•平方	万米;费用:	元/	月•平方
米;费用:	_元/月•平方	米; 费用: <sub>-</sub>	元/	月•平方
米;费用:	元/月•平方	7米。		

集中供热、供暖等系统的运行与维护费、建筑物附属设施设备按规定需强制检测的费用,依据其实际支出,由业主在上述物业服务费用外合理分摊,具体费用标准由甲方、相关业主与乙方另行约定。

在本合同期内,业主擅自将住宅用房改为非住宅用房的,该房屋应分摊的物业公共服务费用为元/月•平方米。

#### 2、别墅建筑区划内:

# 2023年小区物业与业主服务合同 小区物业管理合同 汇总篇十

甲方(业主委员会)
组织名称:
业主委员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物业管理企业)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_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物业区域《业主公约》的约定,甲方选聘乙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高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物业管区域概况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物业类型:	
座落位置:	

第二章 物业管理措施及标准

第二条 在小区设立物业管理服务处。安排管理人员1名(由秩序维护人员兼任),负责小区内所有物业管理服务事项,负责同小区业委会、业主和使用人的沟通,收缴物业服务费等事项。

第三条 公共秩序及安全措施

- 2. 对运出大门的物品进行盘查, 待业主确认后方可放行;
- 3. 定时或不定时的加强巡逻;

第四条 清洁卫生

- 1. 人员安排:安排保洁员1名,对小区进行清扫保洁服务;
- 2. 时间要求:每天分上下午分别对本物业公共区域清洁卫生进行清扫;
- 3. 每天清扫做到地面无杂物;楼梯间、电梯轿厢每天打扫、拖拭,楼道墙面、电梯轿厢内无蜘蛛网;院坝每天打扫,做到地面无垃圾。
- 4. 栏杆、电梯轿厢内每天擦拭,确保无灰尘;
- 5. 楼道内、电梯轿厢内做到无乱悬挂、乱贴乱画、乱堆放等现象。

7.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迅速组织人员对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通风、清洗和消毒,加强对业主的宣传,维持正常的生活秩序。

第五条 日常维修、运行、管理

- 1. 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2. 小区的路灯,楼梯间灯泡若有损坏应及时维护,确保使用正常,需要及时更换的必须及时更换。

第七条 装饰装修的管理。凡业主进入装修时,必须向物业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完相关装修手续,同时缴纳元每户装修保证金;垃圾清运费、装修电梯运行费:100平方米以下的550元每户,100平方米以上650元每户后方可入住装修。在业主装修完毕入住六个月后,经物业公司验收合格如数退还装修保证金。

第八条 消防管理。加强消防知识宣传,定期排查隐患,经常检查消防设备,保证随时能用,对消防设施空缺的由业主委员会提交相关部门协调处理,并建立消防预案,若有险情即时进行排除。

第九条 小区文化建设。在大型节假日制作标语,挂灯笼、彩旗等活动,并开辟宣传栏,定期宣传物业管理有关政策法规,公示物业管理信息,营造和谐、文明的小区文化氛围。

第三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

- 2. 制订物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维护的规章制度;
- 4. 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

#### 处理;

- 5. 监督乙方实施物业服务的其他行为;
- 6.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 (2)规划设计资料;
- (3)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4)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5) 小区内住用户资料
- (6)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 2、甲方交接乙方的所有设施设备必须完好
- 4. 协助乙方督促业主或物业使用人依约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和车辆管理服务费:保证收费率达98%。
- 5. 听取业主、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协调业主、使用人与乙方的关系;
- 7. 协助乙方对业主和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8. 协调、配合乙方共同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相关遗留问题;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

- 6. 在物业管\_\_\_\_区域内公布违约业主的姓名及其违约情节;
- 7. 甲方如无理由解聘乙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甲方:

乙方:

年月日